

## 成果资助类项目申报细则

### 成果资助类项目基本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补充条件详见各类别申报条件及申请表。

### 一、网络视听

####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重点支持本市网络视听内容精品项目，包括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视听专业节目（网络综艺、网络纪录片、网络音频节目等）。支持网络视听活动在本市举办。

#### （二）申报条件

内容类项目申报机构应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网络剧、网络电影须在本市备案或立项，网络视听专业节目须为本市制作机构制作，申报主体拥有项目评奖权，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网络平台首播。网络视听活动项目应在 2022 年内在本市举办。

#### （三）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网络视听）》。

2.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

## 二、动漫

###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1. 优秀动漫内容制作。支持原创动画、漫画作品，以及动漫原创 IP 作品。

2. 优秀动漫技术。支持依托前沿技术，提升动漫制作品质和数字化开发及应用的产品和项目。支持跨界合作、业态创新的产品和项目。

3. 优秀动漫作品“走出去”。支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优秀动画、漫画海外推广运营。

4. 动漫重大活动。支持动漫领域重大节、展、演、赛等。

5. 国家级奖项。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四届动漫奖等国家级奖项。

### （二）申报条件

申报纸质漫画和网络漫画的须为 2021 年首印或首发，纸质漫画年度累计印数不低于 20 万册；网络漫画作品年度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申报电视动画和网络动画的须在本市备案公示（立项），电视动画 2021 年在央视或省级卫视黄金时间首播，优先支持 2021 年获得国家广电总局推荐的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网络动画 2021 年首次在网络上发布，作品年度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从事电视动画（含手机电视动画、网络电视动画）制作企业应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三）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

表（成果资助类项目-动漫）》。

2.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

### 三、艺术品

####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支持本地艺术博览会、画廊、艺术品拍卖行发展；鼓励搭建面向本市的艺术品产业服务平台及创新项目建设。优先支持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月重点项目。

#### （二）申报条件

1. **艺术博览会发展项目：**应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影响力、有固定举办届次；参展画廊、艺术机构等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展品以顶级艺术作品或海内外大师作品为主；参展商数量不少于 20 家。

2. **画廊发展项目：**经营模式以经纪代理制为主，在 2021 年 1 月-12 月期间，对代理或合作艺术家举办过不少于 5 场具有一定商业价值及艺术价值的专题展览；积极参与艺术普及或社区文化服务。

3. **艺术品拍卖行发展项目：**应在每年定期举办艺术品拍卖活动，且在 2021 年 1 月-12 月期间在上海举办过不少于 1 场的单场实际成交额超过 8000 万元的高水准艺术品拍卖会。

4. **产业服务平台及创新项目：**主要为艺术品交易提供专业配套服务、为艺术品产业搭建促进行业交流合作、扩大艺术消费的产业服务平台项目，或推动艺术品与旅游、金融、时尚、设计等其他领域跨界融合的创新项目；具有较好的业界口碑及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对上海艺术品产业发展起到积

极的示范引领作用。

### **（三）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艺术品）》。

2.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

## **四、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

###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重点支持建设集合文化展示、文化娱乐、文化消费等业态集聚度高的消费集聚区，支持建设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多业态、氛围浓的夜间文化消费项目。

重点支持文创产品开发、展示推广和交易平台搭建项目，鼓励开展相关节、展、赛，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主体合作开发生产文创产品。

### **（二）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

2.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

## **五、电竞**

###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及申报条件**

1. **大型电竞品牌活动**：具有广泛的行业影响力，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推动作用的大型电竞品牌活动。

2. **电竞场馆**：支持本市运营良好的电竞场馆，场馆须获得上海电竞专业场馆等级评定。

A级场馆：2021年举办职业电竞赛事不少于1场。

B级场馆：2021年举办电竞赛事或活动不少于50场，电竞赛事或活动运营收入不少于350万元。

C级场馆：2021年举办电竞赛事或活动不少于40场，电竞赛事或活动运营收入不少于120万元。

D级场馆：2021年举办电竞赛事或活动不少于30场，电竞赛事或活动运营收入不少于50万元。

**3. 电子竞技战队：**支持本市取得优秀成绩的电竞战队。战队应有完善的运营体系、管理体系；俱乐部需配备专业教练至少1名，正式队员不得少于10人，预备队员不得少于4人，其中在上海电子竞技运动协会注册的电竞运动员不少于1人，所有参加电竞赛事的选手必须年满18周岁，且组队参赛的战队中境外身份选手不得超过50%；2021年参与各类赛事不得少于6个，其中参与国内赛事不少于5个，参与国际赛事不少于1个；2021年度内获得国际性职业电竞赛事4强。

**4. 内容制作分发平台：**支持高质量的内容制作分发平台。2021年对全国性及以上职业电竞赛事的原创精品电竞内容制作分发不少于20个，制作分发的电竞内容时长超过500小时，制作分发的电竞内容最高同时在线观看人数不低于100万的至少2场，鼓励创新内容制作分发方式。电竞直播企业应持有经营范围包含网络表演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二）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电竞）》。

2.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

## 六、演艺

###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支持剧场演出、支持演艺新空间发展、支持多业态融合发展、支持民营院团发展。支持委托专业机构为演艺单位搭建平台、提供专业服务。支持“五个新城、南北转型”重点项目和演艺票务机制实践。

### （二）申报条件

**1. 剧场演出资助:** 严格贯彻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积极举办营业性演出, 推动演出市场复工复演, 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专业剧场。

**2. 演艺新空间资助:** 2021 年全年各类演出和活动场次达到 50 场以上, 并获得上海市演出行业协会授牌的演艺新空间。

**3. 多业态融合发展资助:** 以演艺为中心, 综合运用文化、旅游、商业等优质资源, 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品牌项目的本市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 4. 民营院团发展资助

##### （1）创作和演出资助

积极从事创作和演出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 2021 年演出场次超过 30 场或者 2021 年有原创新剧目上演。

##### （2）展演活动资助

为民营院团举办的各类展演活动。申报单位应对演出行业有深入全面了解, 对本市演出市场有深入研究, 对戏剧、

音乐、舞蹈等各类演出具备专业的鉴赏能力，有丰富的大型活动举办经验。

### **(3) 宣传推广资助**

为民营院团及其剧目创作演出举办的宣传推广活动。申报单位应对演出行业有全面了解，对本市演出市场有深入研究，有丰富的大型活动举办经验。

### **(4) 演艺人才培养资助**

为民营院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专业人才提供的有关市场营销、项目运营、剧本创作、剧团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申报单位应具备演出行业各领域专业培训班举办经验。

**5. 演艺票务机制实践项目资助：**运用大数据技术为演出市场管理提供数据服务的项目，申报主体应熟悉上海演出行业，从事及应用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安全等相关业务服务。

## **(三) 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演艺）》。

2. 其他申报材料详见申请表。

## **七、新闻出版**

### **(一) 支持重点和范围及申报条件**

#### **1. 图书出版**

##### **(1) 图书出版（图书类、音像类）**

重点支持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等内容的优秀主题出版物；重点支持定

位打造传世精品、代表上海及国家出版和文化水平的大中型出版工程，尤其是原创类出版工程；重点支持原创学术作品。

**申报条件：**具有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在出版环节已获得市级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不予资助。

各出版单位未出版的项目申报不超过 2 项，成稿率须在 75%以上，请提交书稿样盘，结项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已出版的项目，各出版单位申报不超过 3 项。

### **（2）图书出版（上海学术·专业出版中心）**

重点支持某一领域在全国处于一流水准、能代表上海和国家水平的学术出版中心或专业出版中心。新申报的出版中心须达到《上海学术·专业出版中心评估办法（修订稿）》中提出的目标和要求，履行项目申报程序。已获资助的出版中心须对照评估办法同时履行项目结项申请手续。

**申报条件：**具有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

### **（3）图书出版（优秀图书出版品牌）**

重点扶持能凸现专业优势、有一定市场品牌影响力和发展前景的上海图书出版品牌。申报的图书出版品牌应定位明确，规划清晰，编辑团队稳定，在读者中获得较好品牌认可、价值认同；具有醒目名称或独立标识，装帧设计风格统一。

**申报条件：**具有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各出版单位申报不超过 2 项。

## 2. 期刊出版

聚焦传统期刊转型，重点支持能较大提升刊物在国内外专业、学术地位或影响力的学术期刊项目，支持优秀少儿、文学、科普等品类期刊的质量提升、影响力提升项目。重点支持 2021 年在国际 SCI、SSCI、EI 等检索系统以及国内认可的期刊评价系统排名比 2020 年有明显进步的期刊。

**申报条件：**具有期刊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

## 3. 发行渠道

重点支持标志性书城、高校校园书店、综合性文化体验消费中心等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大中型、专精特实体书店；支持融合“互联网+”新动能，拓展“实体书店+”新型网络发行模式的骨干发行企业；支持举办大型专业书业展会；支持在交通枢纽、超市、便利店等场所建立多元书报刊发行渠道的发行企业；支持集阅读学习、展示交流、创意生活、休闲聚会为一体的出版物发行园区建设。重点支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晓度的项目。

**申报条件：**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4. 印刷产业

重点支持印刷各领域创新，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支持印刷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的技术装备投入和系统解决方案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加快传统印刷全面数字化改造，支持按需印刷生产线市场化运作，推动生产流程信息化和生产过程自动化。

**申报条件：**具有有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主要资助项目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 5. 全民阅读品牌活动

重点支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学习教育、庆祝建党百年等主题阅读类项目；支持连续组织两年以上、产生较好社会效益的阅读品牌类项目；支持有效推进全民阅读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公共服务类项目；支持专业阅读推广人培育、全民阅读调查研究等阅读推广类项目。

## 6. 网络出版

支持数字出版关键技术应用、模式创新、优质内容数字化产品开发及应用的融合出版创新探索；支持《数字出版基础与实务》（网络文学、网络游戏）培训教材题库编写；支持传播弘扬网络游戏行业正向价值，推动网络游戏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支持优秀网络文学和网络游戏（含电竞游戏）作品（完成）和海内外推广运营，支持中小微企业优秀原创网络游戏（含电竞游戏）创作，支持游戏电竞领域重大活动举办；支持国际顶级电竞赛事落沪、国内品牌赛事举办（含线上）；支持国际优秀游戏（含电竞）企业总部落沪；支持数字出版基地园区建设。

**申报条件：**网络出版相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 7. 版权产业与国际传播

重点支持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上海浦东新区）、国家版权贸易基地（上海）建设；支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

区创建项目，版权输出优秀项目，版权创造、保护、运用优秀项目。重点支持参加国际书展活动，拓展出版物海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主流销售渠道，参评国际书业重要奖项，各类出版物出口及优秀作品对外推介和翻译出版，面向海外市场的外文版出版物；与周边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申报条件：**版权产业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版权、新闻出版等相关机构。

## **（二）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新闻出版）》。

2.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

## **八、设计创新**

###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鼓励在沪企事业单位提升设计创新能力，以设计引领和赋能产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本年度优先支持获评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市级设计引领示范企业。

原则上不与在建扶持类项目同时支持。

### **（二）申报条件**

2021年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设计创新中心或市级设计引领示范企业称号。

### **（三）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成果资助类项目-设计创新)》。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开展设计创新的内容总结材料,用于设计研发支出的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文创园区、楼宇和空间**

### **(一) 支持重点和范围**

1.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积极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品牌推广平台、集成采购平台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

2. 提供专业化服务

支持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为入驻文创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辅导、人才培养、人才引进、知识产权、政策宣讲、模拟路演、财务指导、法律咨询和技术支持等专业化服务活动。

3. 举办高端展示及交流活动

支持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举办高端文化创意产业展览展示及行业交流等活动。

### **(二) 申报条件**

经市文创办认定的2021-2022年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运营管理机构。

### **(三) 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文创园区、楼宇和空间)》。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为入驻的文创企业（或团队）提供服务的内容证明材料和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文创金融服务**

###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鼓励文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对获得贷款的文创企业，按照贴息的方式给予支持。

###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已在偿还贷款利息，还款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还款记录。
2. 目前阶段提供贷款的银行应为下设文化创意特色支行的本市银行总行（或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3. 单笔贷款已获得过其他财政贴息支持的不予支持。

### **（三）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文创金融服务）》。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贷款合同，支付利息凭证，以及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